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九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總結「第九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及匯報各界人士對港運會的意見，並請委員就港運會的各項安排提供意見及建議，作為來屆港運會的參考。

背景

2. 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體育委員會自 2007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屆港運會。港運會是一個以 18 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的全港性大型綜合運動會，目的是在社區層面提供更多體育參與、交流和合作機會；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運動，從而提升地區體育水平，增加市民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同時促進 18 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加強社區凝聚力。

第九屆港運會活動總結

活動檢討及建議

3. 為檢討第九屆港運會的成效，以完善來屆的安排，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秘書處已邀請各協辦機構（包括 18 區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各分區辦事處、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相關的體育總會）就第九屆港運會的各項安排提供意見，以及與各相關的體育總會進行檢討會議，並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舉行的港運會第二次籌委會及第四次常務委員會（常委會）聯席會議總結第九屆港運會的各項安排。而籌委會及常委會於會議後亦自動解散。

4. 各協辦機構大致認為今屆港運會的整體安排及宣傳工作理想、運作暢順、有助促進 18 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加強市民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及凝聚力，達到舉辦港運會的目的。今屆舉辦的「港運會心連心活力齊跑跳」、「奧夢•邊種運動我至 Fit」及「港運會齊齊玩」亦有助

吸引更多市民參與港運會。而透過港台安排網上直播 16 個體育比賽及電視直播七個體育比賽決賽的成效亦十分理想，建議來屆繼續有關安排。

5. 至於四個「城市運動」示範項目比賽方面，相關的四個體育總會雖然一致認同活動在香港的受歡迎程度日漸增加，惟 18 區現時仍未有足夠的運動員組隊參加區際體育比賽，故現階段不適宜將有關項目納入為來屆港運會的比賽項目，但建議考慮繼續舉辦示範項目比賽。

6. 各協辦機構及持份者對第九屆港運會的意見及建議重點綜合如下：

(a) 港運會的定位及目標

- 建議維持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定位和目標
- 建議繼續放寬精英運動員參加港運會

(b) 體育項目

- 建議維持現有八個體育比賽項目
- 建議復辦五人籃球比賽
- 建議將霹靂舞及女子五人足球示範項目比賽納入為正式比賽

(c) 體育比賽賽制及賽規

- 建議繼續採用種籽制編排對賽
- 建議修訂分齡組別
- 建議重設羽毛球、乒乓球及網球比賽的團體項目
- 建議將三人籃球年青球員年齡上限提高至 21 歲；每區可派出男子及女子各兩隊參賽
- 田徑比賽方面，建議每名參賽運動員可參加兩項或兩項一項共三個項目
- 五人足球比賽方面，建議允許球隊隊長或地區康文署同事帶領出賽
- 排球比賽方面，建議取消八強隊伍重新抽籤的安排
- 建議增設殿軍獎項

(d) 體育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 「決賽月」能提升港運會氣氛，惟部分賽事的舉行時間相同，代表團難以同時為所有參賽運動員打氣
- 如遇惡劣天氣需要更改比賽日期，應盡快更新網頁

- 建議三人籃球、五人足球的初賽及霹靂舞決賽在室內場地舉行
- 建議避免在羽毛球比賽場地使用白色或淺色宣傳物品
- 建議縮短賽期
- 避免港運會賽事與總會的賽事撞期

(e) 參賽資格

- 建議全職運動員不能參賽
- 建議容許運動員以就讀學校地區作為參賽區分
- 建議容許16至17歲組別未持有該項比賽認可成績的參賽者，以本區居民身份參加選拔賽
- 建議規限每隊三人籃球參賽隊伍甲組聯賽成員人數
- 建議運動員可越級參賽
- 建議縮短持有「香港身份證」運動員的居港時間

(f) 選拔運動員及機制

- 建議提前半年公布地區選拔賽的參賽資格
- 建議當地區仍有餘額時，可由地區工作小組推薦選拔賽運動員參賽
- 建議可利用田徑及游泳總會認可新界區中小學學界賽的比賽成績參加地區甄選
- 建議安排田徑測試賽

(g) 地區代表隊成員

- 建議邀請更多區內專業人士加入地區代表團
- 建議隊際項目可增加由獲選球隊推薦的助理領隊
- 建議不要規定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團長

(h) 地區代表隊訓練及教練聘用安排

- 30小時的賽前訓練安排理想，亦有建議可按晉級情況安排額外訓練
- 出席地區訓練人數未如理想
- 因新增年齡組別，建議增加田徑及游泳教練/助教及排球的助教
- 建議延長計算教練工時，亦有個別地區反映其聘用的教練，未能帶隊出席每場比賽，未有履行教練的責任，建議總會應設定教練的出席率等相關規定

(i) 大會制服/比賽服的安排

- 建議統一提供比賽服
- 建議統一比賽服上的字體和排列方式
- 建議嚴格執行各項比賽的比賽服要求
- 建議不要選用灰色作為籃球比賽服

(j) 開幕典禮

- 地點便利、時間恰當及節目安排理想
- 建議只開設三面觀眾席
- 建議改善啦啦隊隊員休息位置
- 建議在場外設立活動背板作拍照之用

(k) 閉幕典禮暨綜合頒獎典禮

- 普遍認為安排理想，位置便利
- 建議安排更多表演項目
- 建議簡化典禮程序

(l) 社區參與活動

- 整體社區參與活動有效宣傳港運會
- 「港運會心連心齊跑跳」及決賽日加插「港運會齊齊玩」安排理想
- 建議按隊伍人數，為「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隊伍安排熱身、休息空間及提供物資

(m) 宣傳工作及成效

- 港運會宣傳工作充足及成效果理想
- 體育大使及精英運動員有助推廣及宣傳
- 活動宣傳短片，能讓市民了解地區運動員的情況
- 歡迎在網上及港台電視32台直播港運會決賽
- 建議優化港運會網頁的獎牌榜及比賽日程

(n) 賛助及財政安排

- 建議為運用贊助金提供具體指引
- 建議加入運動員獎勵條文
- 建議增加地區組織啦啦隊的撥款

7. 在第二次籌委會及第四次常委會聯席會議上，有委員反映現時地區贊助人士的資料僅展示於「第九屆全港運動會贊助機構/人士名單」上，建議秘書處在來屆港運會可加強宣傳，以表彰人地區贊助人士的

貢獻，以吸引更多地區人士為所屬地區提供贊助，秘書處備悉有關意見以檢討來屆的安排。

8. 有關各界人士對第九屆港運會的意見及建議詳情見附件一。

投訴及跟進工作

9. 在舉辦今屆港運會期間，大會共收到 402 宗查詢、2 宗建議及 79 宗投訴。投訴個案主要與運動員參賽資格（2 宗）、地區運動員選拔（3 宗）、社區參與活動（38 宗）、體育比賽（20 宗）及整體安排（16 宗）有關，秘書處已作出適當的跟進及回覆。

10. 此外，今屆港運會收到兩宗上訴要求，包括網球比賽在天雨情況下沒有延遲報到時間及在區際排球比賽期間曾有非本區教練代表該地區教練執教及簽署出席紀錄，並已即時轉介予上訴委員會跟進，經審議後，一致裁決上訴無效。儘管如此，籌委會秘書處將繼續與各體育總會檢討比賽程序，以完善來屆的安排。

未來路向

11. 兩年一度的第九屆港運會已經圓滿結束，今屆港運會的籌辦過程順利、整體運作暢順、組織及規模更趨完善，整體參與人次更超過 94 萬，當中有逾 1 500 名青年人參加體育比賽，成績令人鼓舞。第九屆港運會在組織、規模、市民的參與程度及支持度都有顯著提升，透過籌辦港運會進一步推動地區體育發展及加強社會的凝聚力。

12. 港運會即將踏入第十屆，是一個值得紀念的時刻，秘書處計劃為第十屆港運會注入更多新元素。此外，2025 年將會是精彩的一年，香港將會首次與廣東及澳門共同承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十五運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殘特奧會），比賽將分別於 2025 年 11 月 9 日至 21 日及 12 月 8 日至 15 日舉行。香港將會負責舉辦十五運會的八個競賽項目和一個群眾賽事活動；殘特奧會的四個競賽項目和一個大眾項目，意義重大。屆時，各持份者，包括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港協暨奧委會、香港體育學院、相關的體育總會及運動員、醫療機構、紀律部隊、學校、贊助商和志願者等，均會全力支持及參與相關賽事的籌備工作及宣傳活動。為集中資源以配合有關安排，籌委會及常委會已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通過延後舉辦第十屆港運會，即由 2025 至 2026 年度延至 2026 至 2027 年度。第十屆港運會開展活動將於 2026 年舉行，而區際體育比賽將於 2027 年進行。

徵詢意見

13. 請各委員備悉上述報告，並提供意見。

第九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2024年12月

各界人士對第九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主要意見

I. 整體意見

- a. 普遍認為第九屆港運會的整體安排滿意及宣傳工作理想、八項區際體育比賽、四項城市運動示範項目比賽、四項殘疾人士體育比賽及多項社區參與活動的運作暢順，有助促進 18 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加強市民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及凝聚力，達到舉辦港運會的目的；
- b. 普遍建議來屆維持繼續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定位和目標，及繼續讓精英運動員參加港運會，以提高賽事的觀賞性。

II. 體育項目

- a. 普遍建議來屆維持現有的八個體育比賽項目，但有個別地區表示三人籃球雖然節奏明快，但認為五人籃球仍較受市民歡迎，建議來屆除保留三人籃球比賽外，同時復辦五人籃球比賽；
- b. 建議將霹靂舞及女子五人足球示範項目比賽納入為正式比賽項目。

III. 體育比賽賽制及賽規

- a. 三人籃球比賽每隊須包括一至兩名 18 歲或以下的年青球員，由於這些球員需要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才能參賽，地區在招募年青球員組隊時遇到困難，建議將年青球員年齡由 18 歲提升至 21 歲或以下。但有個別地區表示，大會不會限制年青球員出場的安排，故建議不須設立年青球員報名的限制；
- b. 就三人籃球項目方面，每區可派出男子及女子各三隊參賽，建議與其他隊際項目相同，每區只派出男子及女子各兩隊參賽；
- c. 有七個地區建議來屆港運會的個人項目，包括羽毛球、乒乓

球及網球，重設團體項目，以增加運動員的團隊精神、凝聚力、歸屬感及提升比賽氛圍；

- d. 就第九屆港運會增設三個年齡組別的安排，包括 A 組 18 歲或以上、B 組 16 至 17 歲及 C 組 15 歲或以下，普遍表示由於部分比賽日期與香港中學文憑試相撞，因此 B 組的報名反應未如理想。有個別地區建議修訂年齡組別如下：

修訂建議		年齡組別
調整三個組別 的年齡分布	方案一	A 組（17 歲或以上）
		B 組（15 及 16 歲）
		C 組（14 歲或以下）
	方案二	A 組（18 歲或以上）
		B 組（15 至 17 歲）
		C 組（12 至 14 歲）
合併為兩個 年齡組別	方案一	成年組（18 歲或以上）
		青少年組（17 歲或以下）
	方案二	17 歲或以上
		16 歲或以下

- e. 有地區表示可加強宣傳港運會的個人項目新增三個年齡組別；
- f. 有個別地區建議增設 60 歲或以上組別；
- g. 建議繼續採用種籽制編排對賽，增加賽事的競爭性和觀賞性及建議相關的體育總會小心核對參賽者資料，以免種籽名單出錯影響比賽的專業性；
- h. 普遍同意維持接納進入八強賽事的運動員／隊伍，如因傷病或出席大型國際賽事而需要缺席比賽，其所得的比賽名次及積分可作保留。同時建議必須在領隊會議上提醒領隊，必須

提供由認可醫生及體育總會簽署的相關證明文件予大會作申請，待確認後方可保留其名次和積分。有個別地區認為應彷效其他大型比賽做法，缺席個案不應計算成績；

- i. 有個別地區建議每隊只須包括一名年青球員，以減低招募年青球員的困難；
- j. 建議田徑接力賽可參考游泳接力賽的安排，接力賽的隊員必須由已報名參加個人項目的運動員組成，建議容許地區於比賽當日遞交接力賽的參賽者名單，及建議每位參加者可參加三項個人項目(即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亦建議接力賽事之間須安排足夠的休息時間，避免因部分接力賽事均派出相同的運動員出賽的情況下，未有足夠的休息時間；
- k. 就新增田徑女子三級跳項目，因報名人數不足而取消，建議來屆港運會比賽項目的增或減，應先諮詢地區意見才制定比賽章程；
- l. 建議在游泳比賽中，應盡早通知地區取消的項目，以便及時通知運動員，避免他們在展開訓練後突然得知比賽取消。此外，在領隊會議中，應清楚說明接力賽的規則，確保比賽中的參賽者排序與提交的名單一致，以避免比賽完成後因資格問題而遭到取消；
- m. 建議將智障人士游泳比賽 100 米項目改為 50 米項目；
- n. 建議五人足球賽事允許球隊隊長或地區康文署同事帶領出賽。有個別地區反映球隊未開始進行訓練便需要比賽，建議地區及秘書處妥善編排訓練及比賽日期；
- o. 建議排球賽事保留於分組賽前先分上、下線抽籤以避免同區作賽，但就八強隊伍是否需要重新抽籤的安排有不同的意見；及建議八強賽及名次賽應安排足夠的休息時間予參賽者以避免參賽隊伍同日內要進行多場比賽；建議大會加強網頁資料的準確性，確保所有地區的得分和晉級情況能準確顯

示；

- p. 建議增設殿軍獎項以鼓勵參加者；建議參加港運會比賽的得獎者能獲得相關體育總會認可其成績/分數，以吸引更多優秀運動員參與港運會；
- q. 建議兵、羽、網個人項目先進行小組賽，之後進行淘汰賽，讓運動員可參與多場賽事，例如羽毛球初賽採用小組單循環制，每小組由三名運動員組成，首次名出線，複賽以淘汰方式進行，初賽安排一局 31 分制定勝負，複賽則以 21 分 3 局 2 勝制進行。

IV. 比賽時間及場地安排

- a. 因應惡劣天氣須更改比賽日期，建議大會盡早更新網頁的賽程，以便地區通知教練、運動員作出相應安排，及避免比賽場地張貼的晉級賽時間表與網頁資料不符；
- b. 建議避免與體育總會舉辦的大型賽事撞期及於考試期間作賽，以免影響運動員的出席率，及建議靈活編排平日晚間及星期六、日的賽事，以避免與體育總會的賽事相撞；至於場地方面建議選址應鄰近港鐵站，以方便來自偏遠地區的運動員及工作人員；
- c. 建議編排賽程時應先與有關總會協調總會，如在賽程公布後，與總會比賽日期相撞，建議調整場次，避免球員放棄出賽；
- d. 建議三人籃球、五人足球的初賽及霹靂舞決賽安排在室內體育館舉行，以免受天雨影響賽事的進行及建議根據賽程表上編定的時間表開賽，避免因提早開賽減少球員的熱身時間；
- e. 普遍認為「決賽月」能提升港運會氣氛，惟個別地區認為部分賽事於同日舉行會令代表團及地區同事難以同時前往不同場地為運動員打氣；
- f. 建議在港運會舉行的年度，考慮提早舉行地區的分齡體育比

賽或將港運會的選拔賽延後，讓地區賽和選拔賽的舉行日期之間有較充裕的時間，例如地區網球比賽因惡劣天氣延期，便有機會與港運會的選拔賽撞期，故此需留意就地區賽事和港運會的選拔賽賽期作妥善安排；

- g. 建議盡早舉行各項賽事的領隊會議及進行抽籤，以便盡快落實及公布各項比賽的賽程，讓教練及參加者安排時間參賽；
- h. 建議在羽毛球比賽場地避免用淺色製作橫額、廣告板等，避免影響運動員打球視覺(白色羽毛球)；
- i. 建議可將各年齡組別賽事的比賽期縮短，現時三個年齡組別均於兩個半月進行，建議可按不同組別分比賽期間的前、中、後時段舉行，例如 C 組於兩個半月的前段時間，B 組是中段時間，A 組是後段時間比賽，每組約 1 至 1.5 個月完成，方便運動員安排時間參賽。

V. 運動員參賽資格

- a. 建議重新檢視及考慮全職運動員不能參賽；
- b. 建議放寬運動員的參賽資格，考慮容許運動員以所屬地區轄下就讀學校身分參賽，並在章程上列明放寬參加者資格的安排；
- c. 建議容許 16 至 17 歲組別未持有該項比賽認可成績的參賽者，以本區居民身份參加選拔賽，並於章程列明第一、二輪報名的安排；
- d. 建議三人籃球比賽規限每隊甲一及甲二組聯賽成員的人數；
- e. 建議容許年齡較小的運動員，可越級參加年齡較大的組別；
- f. 建議考慮放寬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運動員的居港時間限制，縮短到一至兩年。

VI. 地區甄選運動員方法及機制

- a. 建議來屆港運會，需在選拔賽報名期至少六個月前公布各項選拔賽的參賽資格，並公布各體育總會認可的比賽，讓參加者有充足時間和機會參加港運會認可的賽事，繼而取得認可成績後可報名參加港運會選拔賽；
- b. 就羽毛球、乒乓球及網球的個人項目，每名運動員最多獲提名參加一項賽事，地區建議可容許每名運動員參加一項單人及一項雙人項目，避免雙打項目出現空缺；
- c. 建議有關總會(田徑及游泳)認可新界區中小學學界賽的比賽成績，以提升各地區合資格的參賽人數；
- d. 就乒乓球、羽毛球網球及隊際項目地區選拔賽的分組初賽，採用種籽編制編排對賽，以優化球類項目的甄選賽安排，避免出現“強強”編排抽中在同一組，建議各項比賽統一賽制編排；
- e. 建議地區選拔賽分首輪報名和後補報名，首輪只接受持有認可成績/資歷的人士報名，如首輪報名期完結後尚有餘額，後補報名期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可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報名參加選拔賽；
- f. 建議完成選拔賽後仍有參賽名額，可由地區工作小組委派地區體育會推薦擁有認可比賽成績以外的其他比賽成績的運動員直接參賽；
- g. 建議安排一至兩場田徑測試賽，使運動員把握最後機會取得成績參加港運會；
- h. 建議延長田徑運動員的選拔時間，讓各地區有充足時間選拔合資格的運動員參賽，及建議在選拔章程內清楚列明運動員只可參與一個地區的選拔賽；
- i. 建議乒、羽、網個人項目選拔賽採用循環賽方式決定名次，並可考慮以21分或31分一局定勝負。如報名人數較多，可採用小組循環方式，每組首名出線後進行淘汰賽；及只容許一

名運動員於選拔賽中參加兩個項目，即單打+雙打或單打+混雙或雙打+混雙。

VII. 地區代表隊成員

- a. 建議邀請更多區內資深/專業體育人士加入代表團，以協助更有效管理團隊內事務；
- b. 建議民政事務處能委派地區賢能擔任，建議隊際項目增加助理領隊，可由獲選球隊推薦，以協助領隊更有效跟進球隊訓練及比賽事宜；
- c. 不應硬性規定團長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亦不應硬性規定必須委任名譽團長。康文署當區辦事處亦可就代表團、領隊及體育顧問等提供意見。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以及地區青年建設委員會亦可設有一定角色。

VIII. 地區代表隊訓練及教練聘用安排

- a. 普遍認同 30 小時的賽前訓練安排理想，有助提升地區運動員的技術水平及隊員之間的默契，惟有地區表示就預留 30 小時賽前訓練的場地，對市民預訂地區場地設施造成壓力，亦有地區表示兩隊男子及兩隊女子排球隊難以共用場地訓練，需額外預留場地作訓練，故建議不用劃一安排 30 小時訓練。另可因應運動員/球隊晉級至八強後，自行調節及增加賽前訓練時數至最多 30 小時的訓練。但有地區及體育總會建議增加多於 30 小時的訓練時數，以有效提高球員/球隊的實力；
- b. 反映出席訓練人數未如理想，尤其個人項目的運動員一般已有固定訓練；
- c. 反映就新增的年齡組別參與訓練的人數增加，建議就游泳及田徑項目，按比例增撥資源聘請額外的教練/助教，以提供足夠指導及保障運動員的安全；就排球項目，建議可增加助教的人數；

- d. 建議調整教練薪酬計算方法，就賽後教練需與運動員作賽後檢討，建議延長計算教練薪酬至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亦有個別地區反映其聘用的教練，未能帶隊出席每場比賽，未有履行教練的責任，建議總會應設定教練的出席率等相關規定；
- e. 建議放寬三人籃球教練的資格要求，允許一級教練擔任領隊，以增加可聘用的教練人數；
- f. 建議盡早完成批核教練資歷的程序以確認教練的安排，以便地區盡快聘用教練及落實有關訓練的安排；
- g. 建議容許分區辦事處職員或團體項目的球隊隊長可於教練缺席時帶領球隊出賽。

IX. 大會制服的安排和體育比賽服的指引

- a. 反映「訂制體育比賽服指引」與羽毛球/網球比賽章程上比賽服的要求不符，建議與體育總會緊密溝通及更新比賽服的要求，盡早提供「訂制體育比賽服指引」給各區、加入圖片說明、包括比賽襪子等要求，以便地區及早採購比賽服；
- b. 建議大會統一提供比賽服，以免有運動員因服飾未達大會要求而被取消資格；
- c. 就隊際項目，建議大會盡早就比賽服的一致性提供清晰指示；
- d. 建議完成地區選拔賽後才再確定運動員大會制服尺寸，以準確安排及訂購制服的數量；
- e. 建議裁判嚴格執行各項章程所列明的比賽服要求及規例；
- f. 籃總的裁判服是灰色的，籃總提醒地區避免採購灰色的比賽球衣；
- g. 羽總建議為提升項目的專業觀感和加強顯示地區參與，在印

刷分區名字方面，建議使用統一字體和排列方式，方便現場和直播觀眾辨識。

X. 開幕典禮

- a. 普遍認為今屆開幕典禮於香港體育館舉行，交通便利、時間恰當及節目安排理想，惟反映編排座位時應考慮觀眾席視線會否被舞台設計阻擋，建議只開設三面觀眾席；
- b. 建議場地/活動工作人員可就票務事宜主動向分區職員提供所需協助及考慮採用電子票；
- c. 部分地區反映參與表演的啦啦隊隊員在惡劣天氣下只能在戶外帳篷內午膳及避雨，情況未如理想；
- d. 建議向地區盡早公布開幕典禮流程及程序；
- e. 建議於香港體育館露天廣場設立活動背板，供地區代表團拍照。

XI. 閉幕典禮暨綜合頒獎典禮

- a. 普遍認為今屆閉幕典禮暨綜合頒獎典禮的安排理想，位置交通便利；建議閉幕禮中段安排更多表演項目；但有地區建議簡化程序以避免典禮時間過長；
- b. 建議向地區盡早公布閉幕典禮暨綜合頒獎典禮流程及程序，以提供充足時間給地區同事通知得獎運動員作相應安排；
- c. 建議於閉幕禮前向各區同事提供比賽成績作核對及存檔。

XII. 社區參與活動

- a. 普遍認為社區參與活動有效宣傳港運會；
- b. 反映「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約 3 公里賽路線距離不足 3

公里；

- c. 反映「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的安排未如理想，建議按啦啦隊的人數提供適量的帳篷作休息區、運動員熱身空間及相應的支援物資；此外，建議提供英文版本的相關比賽資料給國際學校的參加者、提供簡便午餐盒及充足的用餐時間，縮短彩排時間以避免參賽者長時間站立；建議誓師環節的列隊出場代表可由啦啦隊成員擔任；
- d. 就「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建議在章程列明誓師環節，列隊出場代表團必須是啦啦隊成員而不可由代表團委員出任；
- e. 建議在「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的章程及領隊會，列明及提醒參賽隊伍必須出席彩排，否則會被取消資格；
- f. 普遍認為「港運會心連心齊跑跳」的安排理想，建議收到學校報名時通知地區有關學校的資料，讓運動場可提早準備以協助活動進行，亦讓地區更掌握當區學校的報名情況，以協助向區內學校宣傳港運會；
- g. 普遍認為在決賽日加插「港運會齊齊玩」安排理想，帶動現場氣氛，建議保留，惟應加強宣傳讓更多市民知悉有關活動，包括提醒穿著合適運動服參與，亦有體育總會建議調整及安排「港運會齊齊玩」的時間，以免流失現場觀眾。

XIII 宣傳工作及成效

- a. 普遍認為港運會宣傳工作充足及成效理想，能加深市民對港運會的認識；
- b. 建議改善港運會專題網頁的獎牌榜及比賽日程的顯示方式，在搜尋功能方面，允許用戶選擇「比賽項目」或「地區」，以直接顯示所有相關的比賽日程；此外，建議移除「比賽日期」作為必須的搜尋條件，因為市民未必了解即將進行的比賽日期；另外，獎牌榜僅顯示前十名的地區排名，建議擴展

至顯示十八區的所有排名；

- c. 普遍認為精英運動員及體育大使有助推廣及宣傳港運會，提升港運會的吸引力和號召力，鼓勵更多市民入場支持運動員，對推廣港運會有積極的作用，建議下屆繼續邀請精英運動員擔任體育大使；
- d. 普遍認為港運會相關活動宣傳短片，包括備戰和決賽專輯及一系列短片花絮，能讓更多市民了解所屬地區運動員的備戰情況。建議將運動員受採訪的片段加入十八區備戰專輯內，以吸引市民關注港運會並盡早確定拍攝專輯的要求，讓各區有充足時間邀請及籌劃受訪者內容；
- e. 普遍歡迎在網上及港台電視 32 台直播港運會決賽，能有效推廣及宣傳港運會，提升市民對港運會賽事的關注度，由專業人士評述賽事更增添賽事的觀賞性，加強市民對其社區的歸屬感及凝聚力，建議於決賽日加強報道，以進一步提高宣傳效果，惟個別地區反映港台電視 32 台收視率較低，可考慮於不同媒體直播比賽。

XIV 贊助及財政安排

- a. 建議提供運用贊助金的具體指引，讓地區可與贊助人或持分者作妥善的預算和安排；
- b. 建議尋求更多與運動相關的贊助機構，建議加入有關運動員獎勵的條文；
- c. 個別地區反映因現行銀行條款所限以致未獲銀行審批開戶，建議將地區贊助金存入港運會贊助商的銀行帳戶，再由秘書處撥款予地區使用；
- d. 建議增加地區組織啦啦隊的撥款，以支付訂製比賽服及教練費；
- e. 由於「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於二月底舉行，建議於下

個財政年度就有關誓師暨啦啦隊比賽預留款項予地區以繳付有關活動的開支。